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Distr.: General
20 May 2013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

2013年10月10—11日，日本熊本

临时议程

1. 大会开幕。
 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议事规则；
 - (b) 选举主席团成员；
 - (c) 通过议程；
 - (d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；
 - (e) 安排工作。
 3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4. 通过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。
 5. 通过各项决议。
 6. 通过大会的《最后文件》。
 7. 签署《最后文件》和《水俣公约》。
 8. 大会闭幕。
-